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 工程概况：乌什县乡村振兴工程-重点示范村(玉斯屯克和田村)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支持依麻木镇玉斯屯克和田（1）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建设成果，主要对农户庭院进行人居环境提升，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答疑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本工程全套施工图，与图纸配套的各种标准图集，以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规费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5. 扬尘防治增加费按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自治区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 2020 年第 120 号计取。
6. 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本项目不计入。
7.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8. 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9.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
10.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和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11.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脚手架使用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配合费、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环境保护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及进出场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填写此部分内容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13. 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图答疑或变更、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14.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施工图纸、答疑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16. 主材材料暂估价：无。

17. 暂列金额：无。

18.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1) C10、C15 商品砼价格均按 C20 商品砼价格计入。

(2) 本项目钢材运距按 110km 计入。

(3) 本项目围墙压顶直径 8mm 钢筋规格按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符号“Φ”）计入。

(4) 本项目门头修建共计 320 个，只计入门头，两侧门柱及大门均不计入。

(5) 本项目 800 米围墙刷漆按单侧计入。

新疆鸿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